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税郭污水集中处理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661952738W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工业园区

2026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恶臭气体的UV光解设施未开启使用，UV灯管处于断电熄灯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14日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该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该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6年7月15日该单位提供的《枣庄市税郭污水集中处理厂10000吨/日处理污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章节1份，证明该单位污泥池、调节池、沉淀池等应加盖收集，产生的臭气应通过生物除臭滤池及UV光解处置；

3.2026年7月14日由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6年7月15日由该单位授权委托人

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

4.2026年7月15日该单位提供的《日常安全巡查记录》1份、由该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不满1天；

5.2026年7月15日该单位提供的《枣庄市税郭污水集中处理厂10000吨/日处理污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章节1份，证明该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6.2026年7月1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14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6年7月2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证明该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2026年7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该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8.2026年7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该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9.2026年7月15日该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该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14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本案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不满1天，裁量等级为1；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

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10000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8日